

# 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函

地 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36 巷  
18 弄 18 號 5 樓 (鮮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999-0122 轉 670  
信 箱：tcda222@gmail.com  
總幹事：靳家怡



受文者：本公會全體會員及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5)新北營十二字第 0037 號  
速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提案單、附件(二)課程報名表、  
附件(三)委託書、附件(四)上班證明書

主旨：敬邀參加本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繼續教育訓練暨

## 聯誼餐會

說明：

- 一、**附提案單(附件一)**，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 tcda222@gmail.com)寄回本公會以便於提案排定。
- 二、活動時間：**115 年 7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10:00 至下午 14:00。
- 三、繼續教育課程地點：海大王時尚囍宴廣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2 樓)。
- 四、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地點：海大王時尚囍宴廣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2 樓)。
- 五、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為止。
- 六、報名辦法：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與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地點報名如下：線上 google 表單報 <https://reurl.cc/18VQOX>  
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內容及報名表詳如(附件二)

- 七、1. 本次召開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為避免大會流會，會議當天出席人數須達會員總人數之半數，敬請大家踴躍出席，無法親自出席者請提具委託書(附件三)每人限委託一

- 人，且無法領取出席大會的紀念品。。
2. 當天會員大會時間必須上班之會員，可提具委託書(附件三)及上班證明(附件四)並經單位主管簽章證明，始得領取出席大會的紀念品，但委託人數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 八、歡迎攜眷參加聯誼餐會，如會員不克參加繼續教育活動，也歡迎參加會員大會及聯誼餐會；**會員免費**，若有眷屬參加，每人酌收餐費**900**元，並請於報名時劃撥費用，以利人數統計。

正本：本公會全體會員及理監事  
副本：

理事長 劉小菁

# 提案單

附件一

案由：

提案人：

說明：

辦法：

提案單位：

提案之事項，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 回傳，e-mail: [tcda222@gmail.com](mailto:tcda222@gmail.com)

## 新北市營養師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繼續教育課程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二、活動時間：115年7月19日（週日）10:00-14:00  
 三、活動地點：海大王時尚禧宴廣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2樓)  
 四、對 象：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會員  
 五、學 分：預計申請倫理學分(安排中)

### 【PART-1】

會員繼續教育課程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講 人
10：00-10：15	報到	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工作人員
10：15-10：20	致歡迎詞	劉小菁 理事長
10：20-11：40	(安排中)	(安排中)
11：40-12：00	課程簽退 及會員大會簽到	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工作人員

### 【PART-2】

會員大會		
時 間	議 程 內 容	負 責 人
11：40-12：00	課程簽退 及會員大會簽到	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工作人員
12：00-12：30	1. 理事長報告 2. 會務報告(歷年計畫) 3. 財務報告 4. 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主持人 劉小菁 理事長
12：30-14：00	貴 賓 報 到 餐 敘	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工作人員

**【PART -3】**

<b>餐敘聯誼會</b>		
<b>時 間</b>	<b>議 程 內 容</b>	<b>負 責 人</b>
12:30-12:40	第十二屆理事長致詞/貴賓介紹	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工作人員
12:40-12:50	長官致詞	主持人 劉小菁 理事長
12:50-14:00	會員餐敘聯誼會	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工作人員

## 【繼續教育報名資訊】

### 【PART -1】

- 一、時間：115年7月19日(星期日) 10:00-12:00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 三、地點：海大王時尚喜宴廣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2樓)
- 四、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reurl.cc/18VQOX>
- 五、報名截止日期：115年6月30日為止。
- 六、報名費：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會員：免費(未繳交115年常年會費者以非會員計價)，其他公會及非會員者參與繼續教育課程：300元/人。
- 七、繳費方式：劃撥帳號：15736737 戶名：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 (1) 非新北市公會會員，線上報名後2天內完成劃撥繳費(劃撥收據不用回傳)
  - (2) 通訊欄請註明：
    1. “1150719”活動日期字樣。
    2. 報名者姓名(註明執登公會，未入會者填寫未入會即可)。
    3. 需開立收據者，請註明【抬頭名稱】，將於當日開立收據，會後不再另行寄發，以節省資源，當日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 八、注意事項：
  - (1) 報名後不便出席者，請務必於儘早告知公會(e-mail 或電話告知並獲得公會回覆)，以節省相關資源。
  - (2) 課程當日不提供紙本講義，電子講義會於課前3天寄發mail給會員，請有需要之學員自行下載。
- 九、公會聯絡人：總幹事：靳家怡 營養師； TEL: 02-2999-0122 轉 670  
E-mail: tcda222@gmail.com
- 十、交通資訊：  
地址：海大王時尚喜宴廣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2樓)  
★交通方式：

### 海大王時尚喜宴廣場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2樓(晶冠廣場2樓)  
電話：(02) 8522-7298 代表號  
(新北大道禁止左轉五工路，開車請依路線圖行駛)

※乘坐環狀捷運或機場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出站後往左前方看去，會看到醒目的“晶冠廣場”。  
※汽車行駛到五工路上，在“晶冠廣場”前面的紅綠燈轉入68巷，進入晶冠地下停車場。

### 交通資訊

環狀捷運&機場捷運  
新北產業園區站下車，出站後往左走

① 高速公路  
下五股交流道往新莊，左轉新北大道，左轉五工路(由福慧路左轉)

③ 高速公路  
北上到上城接 65 快速道路，右轉新北大道，左轉五工路(由福慧路左轉)

公車  
新北產業園區：橘17·橘21·835號  
520號·982號·899號  
思源新北大道路口：617號·652號

※請於離席前至櫃台，可折抵3小時免費停車，再至繳費機按車號過機後方可離開

## 【會員大會暨聯誼報名資訊】

### 【PART -2】

- 一、時間：115年7月19日(星期日)11:40-14:00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 三、會員大會與聯誼餐敘地點：海大王時尚喜宴廣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2樓)
- 四、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reurl.cc/18VQOX>。
- 五、報名截止日期：115年6月30日為止。
- 六、報名費：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會員：免費；眷屬每人酌收餐費900元。
- 七、繳費方式：劃撥帳號：15736737 戶名：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 (1) 非新北市公會會員，線上報名後2天內完成劃撥繳費(劃撥收據不用回傳)
  - (2) 通訊欄請註明：
    1. “1150719”活動日期字樣。
    2. 報名者姓名(註明執登公會，未入會者填寫未入會即可)。
    3. 需開立收據者，請註明【抬頭名稱】，將於當日開立收據，會後不再另行寄發，以節省資源，當日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 八、交通資訊：

地址：海大王時尚喜宴廣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2樓)

★交通方式：

### 海大王時尚喜宴廣場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2樓(晶冠廣場2樓)  
電話：(02) 8522-7298 代表號  
(新北大道禁止左轉五工路，開車請依路線圖行駛)

※乘坐環捷或機捷→新北產業園區站，出站後往左前方看去，會看到醒目的“晶冠廣場”。

※汽車行駛到五工路上，在“晶冠廣場”前面的紅綠燈轉入68巷，進入晶冠地下停車場。

### 交通資訊

環狀捷運&機場捷運  
新北產業園區站下車，出站後往左走

① 高速公路  
下五股交流道往新莊，左轉新北大道，左轉五工路(由福慧路左轉)

③ 高速公路  
北上到土城接65快速道路，右轉新北大道，左轉五工路(由福慧路左轉)

公車  
新北產業園區：橘17·橘21·835號  
520號·982號·899號  
思源新北大道路口：617號·652號

※請於離席前至櫃台，可折抵3小時免費停車，再至繳費機按車號過機後方可離開

## 委 託 書

附件三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出席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茲委託本  
公會會員\_\_\_\_\_代表本人出席，執行義務。

此致

新 北 市 營 養 師 公 會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被委託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
2. 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前向報到處報到。委託書依報到先後排序，超過出席人數 1/3 時，將淘汰多餘之委託書。

## 上班證明書

附件四

本人\_\_\_\_\_因\_\_\_\_年\_\_\_\_月\_\_\_\_日當天時間\_\_\_\_\_~\_\_\_\_\_

排定上班，經單位主管簽章證明，無法親自出席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此致

新 北 市 營 養 師 公 會

會員本人： (簽名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當天會員大會時間必須上班之會員，需提供委託書(附件三)及上班證明(附件四)並經單位主管簽章證明，始得領取出席大會的紀念品，但委託人數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